

采购需求

说明：

1. 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之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照《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之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 根据财库〔2019〕9号及财库〔2019〕19号文件规定，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冷水机组、水源热泵机组、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空调机组[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专用制冷、空调设备（机房空调），镇流器（管型荧光灯镇流器），空调机[房间空气调节器、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视频设备（视频监控设备、监视器），便器（坐便器、蹲便器、小便器），水嘴均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品目，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若采购货物属于以上品目清单的产品时，投标人的投标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否则相应投标无效。

3. 供应商必须自行为其投标产品侵犯其他供应商或专利人的专利成果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同时，具有产品专利的供应商应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与其自有产品专利相关的有效证明材料，否则，不能就其产品的专利在本项目投标过程中被侵权问题提出异议。

4. 招标文件中所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如为英文文本的请同时提供中文译本。

5. 采购需求具有国家或其他强制性标准、规范等要求的，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相关强制性认证资料，否则投标无效。

6. 本采购需求中技术要求所使用的标准或应用标准如与投标人所执行的标准不一致时，按最新标准或较高标准执行。

7. 本项目标注“△”号的技术参数要求为关键参数，所有标注“△”号的技术参数须提供所投产品的技术性能资料(包括且不限于中文版技术白皮书或产品使用说明书等)

佐证，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否则视为负偏离。

一、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					
项 号	标的名称	单价控制价 (万元)	数量 及单 位	所属 行业	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
1	超脉冲激光治疗机	148	1 台	工业	一、技术参数 1. 临床应用范围：适用于人体组织的切割、汽化、凝固、止血 2. 组织穿透深度：≥ 4 毫米，具备止血、切割能力 3. Δ激光波长：$1064\text{nm} \pm 10\text{nm}$ 4. 吸收色素：水/血红蛋白吸收 5. Δ激光介质：Nd:YAG 6. 激光分类：≥ 4 类 7. 安全级别：$\geq \text{I}$ 类 8. Δ整机防电击类型：$\geq \text{BF}$ 型 9. Δ激光功率：脉冲平均功率 0-100W（1W 步进可调） 10. 工作模式：至少提供脉冲模式 11. 脉冲频率：$\geq 100\text{HZ}$ 12. 脉冲技术：脉冲发射技术 13. Δ脉冲宽度：0.5ms-3ms 14. 光束传输系统：标准接头光纤传输 15. 光纤联锁保护：插拔信号 16. 400 微米光纤：用于软性内窥镜，不影响软镜转向角度； 600 微米光纤：用于硬性内窥镜和开放手术 17. 光纤长度：$\geq 3\text{m}$；光纤传输效率：$\geq 75\%$；光纤传输不稳定性：$\leq 10\%$ 18. 光纤最小弯曲半径：$\geq 60a$（a 为光纤芯径） 19. 光纤传输要求：灭菌后的传输效率$\geq$消毒灭菌前的 90% 20. 光纤手具：配套开放手术所需的手具 21. 光束发散角：$\leq 38^\circ$ 22. 光纤复用：光纤可重复灭菌使用 23. 操作界面：≥ 8 寸彩色触摸屏控制，人机对话

				24. 冷却系统：封闭循环水冷及风冷双重冷却 25. 冷却系统要求：冷却系统发生故障激光电源断电 26. 一重安全功能：超过单次设定的能量剂量，自动报警提示 27. 二重安全功能：超过总设定的能量剂量，暂停激光发射 28. 挡板和安​​全联锁：维护移开设备上盖有联锁控制 29. 激光 4 类标记：激光警告标记 30. 外部环境安全：整机通过电磁兼容性（EMC）测试，对医生患者均无辐射 31. 工作电流：内置功率校准系统 32. 瞄准光波长：650nm±10nm；瞄准光功率：<5mw 33. 激光输出功率的不稳定度：≤4%；激光输出功率的复现性：≤3%；激光辐射发生警告：出光指示灯 34. 指示光工作方式：具有出光时关、连续、闪烁、出光时开等多种模式 35. 设备温度电压显示：可显示激光器实时温度、实时电压等 36. 配置有能量监控系统：可实时监控并调节激光能量，确保其输出稳定 37. 具有有能量总值提示功能：可提示手术累计能量输出总值 38. 移动性：可随意移动 39. 使用年限：≥5 年 40. 配置要求： 1) 激光手术系统 1 个 2) 光纤（400 微米和 800 微米各一条） 2 根 3) 脚踏开关 1 个 4) 防护眼镜 1 副 5) 剥线钳 1 个 6) 光纤手柄 1 个 7) 光纤切器 2 个 8) 光纤端面检测镜 1 个 9) 光纤专用装载篮 2 个
--	--	--	--	--

					二、除采购人要求中标供应商报价的专用耗材以外，中标供应商所投设备还需要使用其他专用试剂/耗材的，请中标供应商按以下表格要求列明清单并进行报价。该部分报价不列入项目投标报价中，可作为采购人后续采购该专用试剂/耗材的依据。 配套专用检测试剂/耗材单价表（格式）<table><tr><th>序号</th><th>试剂/耗材名称</th><th>品牌</th><th>规格</th><th>单价（元/片）</th><th>单价（元/盒）</th><th>备注</th></tr><tr><td>1</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able>	序号	试剂/耗材名称	品牌	规格	单价（元/片）	单价（元/盒）	备注	1							...						
序号	试剂/耗材名称	品牌	规格	单价（元/片）	单价（元/盒）	备注																				
1																										
...																										
2	激光光纤 （配套耗材）	0.76	2 根	工业	配套耗材为可配套本次采购设备使用。																					
二、涉及项目的其他要求																										
采购预算				具体见本招标文件第一章“招标公告”。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具体见本招标文件第三章“投标人须知”及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规范标准				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				见本表“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及国家行业相关标准。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				见本表“商务最低要求”。																						
进口产品说明				本项目所采购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投标，如有进口产品参与投标的作无效标处理。																						
▲三、商务最低要求（投标人商务响应表与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书同一内容不相符的，以低计算）																										
基本要求				1. 中标供应商提供的超脉冲激光治疗机，必须是全新、完整、未使用过的原装产品。 2. 中标供应商负责设备的包装、运输、装卸、就位、安装、调试、保险及通过相关部门的检测验收，并承担相关的																						

	一切费用。 3. 中标供应商提供详细完整的设备资质证件、中文操作手册、产品合格证明材料、使用说明书及维修手册等资料交给采购人，同时提供全套光盘资料（包括：用户手册和安装程序等）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 4. 保修期内开机率：$\geq 98\%$（按 365 日计算）。如果保修期内停机时间超过 2%，则超出天数按 1:2 加倍延长保修期限；超出 10%（$\text{停机故障日} / 365 \text{ 日} \times 100\% \geq 10\%$）中标供应商应无条件为用户更换相同品牌型号的新设备。并承担因换货产生的相关费用和所造成采购人的直接经济损失，及可预期收益。 5. 设备在国内有维修中心及零配件库，中标供应商应提供 10 年以上的零配件供应。 6. 中标供应商提供的设备如因采购人业务需要而接入采购人信息网络（含信息网、无线网、设备网、物联网等），中标供应商需积极配合并承担相关费用。 7. 供货产品为生产厂家 1 年内生产的设备（自设备出厂日期起至交货日期止不超 1 年）。 8、如超脉冲激光治疗机有配套专机专用耗材/试剂，则提供设备配套耗材/试剂的名称、规格、单位、每人份报价、总价。试剂耗材必须与所采购的设备进行配套使用。
售后服务要求	（1）保修期要求：中标供应商对超脉冲激光治疗机提供至少 3 年保修服务。保修期内设备发生一般故障时，中标供应商应负责维修、更换零配件；设备发生大故障（指主要部件出现质量问题）时，中标供应商应负责更换相同品牌、型号的新设备，设备维修或更换后其保修期相应顺延。所有非故意性损坏以及在要求质量标准范围内的正常使用造成的损坏均要维修。保修期内发生的故障维修服务及更换配件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另外支付费用。对因采购方人员的不正当使用所造成的设备损坏不在中标供应商保修范围，但中标供应商也要积极帮助采购人修理设备，并保证提供优惠价格的配件和服务。 （2）提供相关设备的维修工程师姓名及电话号码。如国内有 400、800 等电话维修系统提供电话号码。

	(3) 故障响应时间：当接到设备报修通知后立即响应，24 小时内派工程师到设备现场及时维修，保证不影响采购人正常使用，每次维修应提供维修报告交给采购人备案。规定时限内中标供应商未能按时响应，采购人有权聘请第三方进行维修处理，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4) 人员培训：设备安装完毕，由供货方工程师对采购人操作人员和维修人员现场进行设备的应用、保养和维护培训，培训主要包括设备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日常使用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维修，使相关人员掌握常规操作规程和各种功能的使用，并能处理简单故障，由此产生的一切支出，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5) 设备保修期内，中标供应商负责对超脉冲激光治疗机进行定期维护保养，每年至少一次，包括设备的安全检查、质量检查，运行状态检查，提供设备维护保养情况书面报告，并承担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更换零部件费、人工费和差旅费等）。 (6) 采购人可与中标供应商或生产厂家指定的代理人另行订立专机专用耗材或试剂购销合同。
备品备件及耗材等要求	1. 质保期内，发现设备存在制造上的缺陷，中标供应商应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包括但不限于维修或更换必要配件等，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该缺陷导致设备存在安全隐患或不能使用，中标供应商应负责更换整件产品，应提供足够数量的常用易损件备品备件作为采购人平时应急使用，能及时处理、更换损坏的零部件。 2. 投标产品如包括必备的易损易耗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投标人应提供其清单。 3. 设备产生的所有数据资料归采购人所有，无需任何附加条件的前提下能导出数据。
报价要求	1. 本次报价须为人民币报价，应包含设备本身费用以及设备调试至可正常使用前，发生的运输费、安装调试费、税费以及其他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 2. 报价特别说明：报价不能超过控制价，否则报价无效。
交付和安装要求	1. 交付期：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天内交付使用。 2. 交付地点：广西柳州市采购人指定地点。

	3. 中标供应商提供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和签订的合同规定的货物，采购人有权拒绝接收。 4. 中标供应商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附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中英文操作说明书等一并交付给采购人，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5. 中标供应商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清单，作为采购人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采购人。 6. 中标供应商负责货物的卸货、搬运及安装，按照采购人要求将货物搬运至指定地点并负责安装、组合成套。
验收要求	1. 交付验收标准依次序对照适用标准为：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或行业标准；②符合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承诺中采购人认可的合理最佳配置、参数及各项要求；③货物符合国家官方合格标准。 2. 中标供应商须确保货物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 3. 供货时中标供应商应将关键货物的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单证资料及配备件等交付给采购人，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 4. 采购人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验收，必要时邀请相关的专业人员或机构参与验收。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由本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鉴定。鉴定费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5. 中标供应商必须依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将设备、系统安装并调试至正常运行的最佳状态。 6. 采购人对中标供应商提交的货物依据采购（或投标）文件及签订的合同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 7. 采购人对中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验收前，中标供应商需负责安装完毕、培训采购人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采购人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招、投标文件及签订的合同规定的技术

	要求，采购人才做最终验收。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中标供应商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8.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采购人可聘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检测费用由中标供应商垫付和承担。 9. 验收时中标供应商代表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10. 中标供应商对验收结果有异议的，须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采购人自收到中标供应商书面异议后 5 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复核并书面回复最终验收结果。 11. 如中标供应商有下列情况之一的，采购人有权拒绝验收和支付款项，并依照处罚条款作出相应处罚： （1）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未达到其投标文件所承诺的，导致无法通过验收交付使用的； （2）提供的货物经查证无法得到生产厂家正规售后服务的； （3）提供的货物未经正规合法经销渠道的； （4）提供的货物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了纠纷或诉讼，导致无法按期交付使用的； （5）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质量等不符合投标文件提供的技术数据经实际测试发现不真实的。 （6）发现所提供的产品有弄虚作假的行为的。 12. 采购人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履约验收，履约验收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支付。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自行考虑。
培训	中标供应商负责采购人有关人员的培训，保证采购人有关人员能熟练、独立掌握货物的基本操作技能及运行原理。培训时间、地点、方式由采购人指定，所有培训涉及的费用均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预付合同总金额的 30% 货款。 （2）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 3 个月内，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70% 货款，同时在采购人付款前，中

	标供应商应开具全额发票给采购人。 (3) 履约保证金： 中标供应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20 日内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并选择以下两种方式之一提供履约保证金： ①保函：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保证金额为合同总金额 3%的保函（若中标供应商为中型企业须缴纳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金额的 2%；若中标供应商为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免收履约保证金）。出现合同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质保期结束）延长，导致合同期超出保函期限的，中标供应商应在保函期限届满前办理保函延期，保证合同期结束前保函持续有效。因中标供应商导致合同期延长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非因中标供应商原因导致合同期延长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采购人承担。因中标供应商未及时办理保函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②现金：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保证金额为合同总金额的 3%（若中标供应商为中型企业须缴纳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金额的 2%；若中标供应商为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免收履约保证金），从中标供应商的基本账户转账到采购人指定账户，履约保证金在质保期满并对质保期结束前发现的问题完成整改后，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退还申请，采购人在收到申请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扣减中标供应商的赔偿金和其他应从中标供应商扣回的款项后，将履约金的余额退还给中标供应商（无息）。
签订合同日期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包装方式	按产品出厂时的包装。
运输方式	不限。
其他要求	1. 投标产品按采购人要求与采购人信息系统互联互通，投标人须负责相应费用，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自行考虑，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2. 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产品属于第一类医疗器械管理的

	须提供产品备案证明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电子签章）； 属于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管理的须提供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整机产品注册证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电子签章），以供评标时核对。
四、投标人的履约能力要求	
质量管理、企业信用要求	1. 投标人无任何违法、违规、质量安全事故、履约不良等行为反映或记录； 2. 投标人无自身原因违约或不恰当履行合同引起的终止、纠纷、争议、仲裁、和诉讼记录； 3. 投标人无被责令停业或暂停、取消投标资格，无经济方面犯罪或严重违法记录； 4. 投标人无被国家工商或质量监督部门年检或抽检不合格或复查未通过问题； 5. 投标人或投标产品无信用不良而处于禁止或取消投标、采购情形。
能力或业绩及其他要求	1. 投标人具备履行本项目合同的能力。